

中国土木工程学会

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

土招字〔2024〕002号

关于开展2023年全国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统计的通知

各省、市行业协会及有关企业：

为更好地掌握行业发展动态，加强市场研判分析，助力政府宏观决策，引领行业高质量发展，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（以下简称“分会”）依据2022年6月发布的《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统计办法》，现继续开展2023年全国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统计工作，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统计范围

各省、市行业协会按照《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统计办法》（附件1）要求，组织推进本地区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，从事工程招标代理活动的有关企业开展统计工作。

二、统计要求

1、各省、市行业协会应高度重视本项统计工作，指定专项负责人，加强统计管理，对本地区内上报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进行初步审核。

2、有关企业应指定专人负责本项统计工作，认真学习《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统计办法》，正确理解统计指标及数据的逻辑关系按时上报，并对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。

三、报送内容

1、有关企业应于2024年4月20日-6月1日期间，登录建筑云在线网站（<https://www.jzyzx.com.cn/zbtj/>）进入“全国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统计联网直报平台”，依照《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统计办法》的要求完成数据填报。

同时上传经本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的“企业填报信息承诺书（附件2）”扫描件。

2、统计平台今年已全面升级，需有关企业使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重新注册账号登陆。

四、报送结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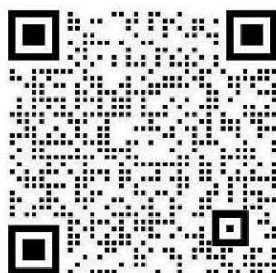
1、依据有关企业的填报数据，分会将完成 2023 年度全国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统计汇总分析，并公开发布《2023 年度工程招标代理行业发展报告》。

2、参与统计的有关企业将获得“工程招标代理行业数据采集单位”证书；同时，对于企业积极填报的行为，鼓励各地将该证书应用到招标投标活动中。

五、咨询电话及其他

010-53603678 010-53385599

咨询微信群（二维码）：



附件：1、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统计办法
2、企业填报信息承诺书

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

2024年4月20日
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